

宗
教
界
之
必
讀
書

回
耶
雄
辯
錄

續
編
再
出

[

M6
13968
15

回 耶 雄 辯 錄

▲ 緒 言 ▼

大千世界。芸芸衆生。凡以分子。結成之團體。皆貴有獨立之性質。一旦遇局外者之
 譏刺之摧殘。勢必羣起而抵制之。否則若一味退讓。甘心忍受。且欲久存於世。豈可
 得乎。保羣之道如此。而維持宗教。何獨不然。查吾人設道於環球。始終抱此自衛主
 義。昔日我聖穆罕默德之戰敵。人確由於此。並非藉布教之名。而行摧殘人道之實
 也。不謂比年以來。耶教徒排斥吾教。不遺餘力。但不悉其原因。果何在耶。豈由於吾
 人爲彼儕宣道之障礙乎。抑係以愛道熱誠。欲我教與之相併。而同享耶道之幸福
 乎。由前之說。則吾人於彼輩之毀道。向不聞問。亦無甚貶詞。何障礙之有耶。由後之
 說。則彼儕之居心。雖可憾。而又可譽。無如回耶二教。各有獨存之性質。應守之範圍
 勢無相併之必要。亦決無通一之理由。考兩教爭論最烈之點。厥有二事。焉。曰古蘭
 經。曰新舊約。是也。蓋彼教不認古蘭爲主。示穆罕默德之真經。猶若吾教之不信新
 舊二約之爲聖經也。夫古蘭經有停止與被停止之律。此事實非始自古蘭。詎彼
 耶教因之。頗有訾議。是亦彼教不認古蘭原因之一端也。

耶教新舊二約。以聖經號昭天下。然吾教以其矛盾與訛錯甚夥。拒而不信。由是觀



之。則回耶二教之不相容。直不啻冰炭耳。欲使彼此合爲一體。不分畛域。不亦難乎。雖然兩教徒洞悉所爭論之真相者。其屬寥寥。茲鄙人不揣冒昧。遽將雷法爾君以阿拉伯文所譯賴帆二君辯論停止更改二問題始末記一書。譯成漢語。並加以管見名之曰回耶雄辯錄。冀以維繫吾教之人心。始終堅守宗教之範圍。則無任幸甚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東亞蠻夫識於山左恩縣宋莊清真寺

▲譯 例▼

一 是書原本爲印度人亞布敦拉君以印度文所著後經雷法爾君譯爲阿拉伯文茲鄙人不揣蒙警繙成淺近漢語所有之名詞悉循基督教徒所翻訂者以冀教外人易取領會之功而免窮追之苦我教通人幸勿以效顰譏諍之

一 是書所載之人物既有基督教徒猶太教派又有清真學子設圈而譯之難免有混淆之虞今爲便於閱者起見於清真教人之名下標以君字餘者悉加以氏字一原書之按語短者則夾於篇內長者則附於篇外茲既譯成漢本自可將旁附之按語擇其最要者夾於篇內以昭劃一

一 原書之附按前後加有此（）括弧惟鄙人所附之按語則加此〔〕括弧庶可與原書之按語有所區別

一 原書之措詞盡善盡美使碩學通儒譯爲華語亦恐難得其精神於萬一謏陋如鄙人者幼而失讀了無師傳實不足語譯繙是書今冒昧藏事自知遺憾良深讀者勿以詞害意則幸甚矣

▲ 發 端 ▼

亞布敦拉君曰。近來賴哈默吞拉君與牧師帆得爾氏。大開宗教上之談判。在賴君之目的。是欲使普通人民。藉之以洞悉回耶兩教人所爭論各問題之真相。故賴君要求改向日之筆談。爲開會之談判。其所以改爲談判之原因。由於賴君係客居亞克伯亞巴得（印度之一城名）。若筆談必須耽延時期。而賴君無暇久厲。又因筆談慣生枝節。難收良美之結果。是以賴君致函該牧師。要求大開談判。往返信件竟至十餘次之多。其所約定應辯論之問題。及其次序。係先辯論停止。再而更改。及三位一體。與穆罕默德之爲聖。并約定雙方各選一人爲輔助。福蘭哲牧師爲帆得爾之輔助。馬哈麻臥吉爾可汗醫生。爲賴阿衡之輔助。然余深惜此有益人羣之事。不得完全之結果而中止。蓋帆得爾於開談判之次日。謂賴君曰。汝等非誠服吾教福音爲真正聖經。則吾儕決不接續辯論。三位一體之問題。緣此等問題。非理想所能規定云云。賴君曰。吾輩既指明爾教聖經內有種種之更改。汝輩亦已承認更改有七八處之多（如約翰前書五章七八兩節）并承認錯誤之處約有四萬。皆係書寫人之所爲。則再辯論此問題。惟有名義上之爭論而已。吾輩安能誠服汝教之聖經云

云。雙方各執一說。故三位一體與穆罕默德爲聖之二問題。未及辯論而遂閉會。當夫開會之日也。余適逢其盛。今將談判始末之真相。筆之於左。以供談宗教者之參考焉。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一

頃讀閣下之大作。其內容於排斥我清真教。可謂不遺餘力。然鄙人以斷定之憑據。對於聖經爲已被廢弛。已受更改。並穆罕默德教爲真正宗教毫無疑惑。前閣下既囑爲來府一叙。今又聞亞米倫拉君言及閣下。非特素好筆談。尤好舌戰。故昨偕亞君前去造訪。不料未得晤面。掃興而歸。余曾與閣下約。當諸雙方衆學子與君討論。冀使注意宗教者皆得閣下之餘潤。鄙人亦可藉此披露素所欲言。未識閣下以爲然否。君之大作所云停止與更改二問題。乃雙方所爭論各問題中。最要之點。鄙人頗以爲然。甚願於辯論此二問題後。繼續辯論其他雙方認可之各問題。倘荷閣下金諾。卽祈急速擇定日期地點。詳細示知。以便此事早日結局。因鄙人之來此城（卽亞克伯亞巴得）諸事刻已辦理完畢。惟希早日回互賀禮。原籍云云。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六月卽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三號

帆牧師覆函一

接到來書。敬悉一切。大駕惠臨。適值鄙人外出。致使閣下徒勞往返。抱歉良深。雖然余預先不知閣下來訪。亦未云請閣下來舍一談。不過曾對亞米倫拉君言。如有要求開會談判者。必須先行會晤一次。來書所謂須在雙方衆學子聚集之處開會談判云云。此等舉動。實與鄙人心理無異。然閣下既提議於前。則鄙人亦不能不贊成於後。至於擇定日期一節。須與二三英官磋商後。兼所擇之地點同時函知。再此次談判。宜嚴守以下所列之各條件。(一) 照閣下之要求。先辯論停止與更改兩問題。(二) 只繼續辯論雙方所提議之事件。(三) 不須於辯論之際。節外生枝。(四) 舉一人爲監督。以便維持會場之秩序云云。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三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二

接讀華函。知閣下已允所請。鄙人何勝感激。至於所列應守之四條件。其第一條。因隨尊意。已爲余所贊成。第二條既係不外乎談判之通例。余敢不允諾。惟第三

四
條。須求閣下再稍加解釋。以便從速議決。至第四條所指之一人。想係英國一長官。然而余旅居此地。與英國長官無一相識者。勢不能贊成此舉。設余推選回教中之一人。大約閣下亦絕不膺服。且此次談判所論。係宗教上各重大問題。若推舉監督。必由兩教中人選擇之。何必推舉英國長官。且揆情而論。亦非無此條不可。以鄙人之見。當以刪去此條爲宜。蓋會場中。既均係回教與耶穌教中之文人。則該會場中。必不失文明秩序。再者鄙人對於英語不甚瞭然。雙方引據各書之學說。務必多加謹慎。故鄙人已選定馬哈麻臥吉爾可汗。爲輔助人。閣下亦可自行選一人爲協助。然會場中除我四人外。他人不得發言。此至要之事也。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六月二十四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廿四號。

帆牧師之覆函一

頃接大札一通。所云取消選舉監督。並各人另聘輔助人一節。鄙人極端贊成。閣下既將輔助人聘妥。鄙人亦聘妥牧師福蘭哲氏爲輔助人。然福牧師今日赴爾禮克代（印度城名）等處旅行。須二星期後始能返回。俟其歸時。卽行開會可也。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五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三

捧讀來書。盡悉種切。現鄙人尙有要求於閣下者三事焉。(一)今福牧師既赴爾禮克代等處旅行。待伊歸回時。切不可再行緩期。因鄙人係客居此城。深望早日旋里也。(二)仍求解釋前函之第二條件。(三)請於開會前二三日。將開會時期及地點。先行示知。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六月二十六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廿六號

帆牧師覆函三

來函已悉。福牧師不逾二星期。定能來到。俟其到時。再將開會日期奉告。會場設在阿布德坦西哈旅館內學校之舊址。由上午六點半至八點爲開會時間。蓋因英國長官皆係身有要務。不能久坐。故時間不能延長。至於所詢前函第二條件。係指明閣下第一函所云。先辯論停止更改二問題。而後再辯論其他雙方已認可之問題之意也。再者請於辯論所約定各問題之後。說明穆罕默德爲使者之憑據爲幸。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四

捧讀華函。盡悉一一。閣下所定之時間。得難承認。以一點半鐘之時限。除候來賓所消耗之時間外。所餘者縱分晰一問題。尙恐有所不及。何況欲論其他乎。且馬醫生每早在醫院任事。無暇蒞會。雖欲另覓他人。又苦於無相識者。因鄙人之契友。除馬君外。皆不識英語。故時間不得不遷就於馬君。以鄙人之見。開會之日。以在禮拜日十時後爲妙。蓋是日各界休息。均能到會。且於英長官及馬醫生之職務亦無防碍。要之時限之早晚與長短。對於傍聽者。不必有所顧忌。亦不可計人數之多寡。與限制傍聽者之出入。卽或無人傍聽。而會亦不可中止。未識閣下以鄙意爲然否。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二十八號卽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廿八號

帆牧師之覆函四

來書已悉。前所定開會之時間。雖似短蹇。然非開會一次。卽作罷論。若不將各問題分晰清白。決不能中途閉會。再者因遷就英國長官。亦不能更改時間。至於逐

日開會一節。以俗務羈身之故。奈難從命。若每星期內開會二三次。尙屬可行。然亦必待福牧師歸回後再爲議定。此覆。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八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五

接讀大札。知鄙人之所請求者。閣下概不允准。惟以英長官一方面設辭。而不稍遷就於馬君。試思英長官不過一傍聽者。到會與否。無足重輕。且傍聽者甚衆。大半皆於午後得暇。何必專爲一二人而不稍更易時限耶。再者馬君非十時後決不能到會。閣下若能更易時間。請即時示知。不然則以此次草書。作鄙人最後之通函。尙希於明日住麻（清真教星期日）前示知。以便禮拜完畢。即行旋里。庶免虛度寶貴之光陰。此祈。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六月三十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號

帆牧師覆函五

來示已悉。所言改定十點鐘後開會云云。必須與英國一二長官商議後。始能奉聞。再前草書所云於辯論停止更易二問題後。請閣下申明貴教聖人爲使者之

憑據。至今未見回音。贊成與否。希爲示知。

穆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三十號

帆船師覆函六

昨奉草書。諒邀洞鑒。頃與英國長官商議。十鐘後開會。然竟無一人贊成。故前所議之時間。勢難改定。且今日鄙人爲此事特訪博士麻雷。(馬君是其代理人)伊已認可。馬君於十點鐘前。可以蒞會。未識閣下對於改定時間。尙有何等理由。請與昨函同時答覆爲幸。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號

賴阿衡致帆船師函六

兩次來函。均已收到。閣下欲於辯論停止更改二問題後。接續辯論穆罕默德之爲聖。鄙意擬於辯論所定二問題後。先辯論三位一體。然後再辯論穆罕默德之爲聖。蓋三位一體。與穆罕默德之爲聖。兩教人各有定評。而清真教之不承認三位一體。亦猶基督教之不承認穆罕默德之爲聖也。况閣下曾於佳作內。有云不承認三位一體。即打破穆罕默德爲聖之憑據。由此觀之。一體三位之問題。與打

破穆罕默德之爲聖有連帶之關係。再者馬君既能於十點鐘前蒞會。則時間無須更改可也。前函曾云請閣下除禮拜日外。逐日到會。以便早日旋里。並迭次聲明。鄙人係異鄉人。不能久作羈旅。然始終未得閣下之答覆。不知其故安在。請明以示我是荷。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二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一號

帆牧師之覆函七

來函敬悉。閣下根據無關緊要之學說。欲先辯論三位一體。而後辯論穆罕默德之爲聖。按理而論。前者如何約定。今即當照約而行。凡閣下前所要求之事件。鄙人無不應允。今閣下又如此要求。鄙人仍行認可。然閣下自開會至閉會。始終切勿懈怠爲盼。至於逐日開會一節。前函曾聲明鄙人與英長官皆無暇按日到會。若每星期內開會二三次。尙能從命。然亦必待福牧師歸回後。再爲商議。且耶穌殉難日在邇。大約前一星期內。開會不過兩次。以後每星期始能開會三四次。此覆。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三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七

茲接來書。詳悉種切。此次談判。卽分晰四大問題。勢必延遲多日。鄙人客居於此。深願早日旋里。懇請閣下於首二星期之後。縱不暇逐日到會。亦必須每星期內開會四次。以便早日解決。爲幸。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五號卽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四號

帆牧師之覆函八

今日展閱閣下所著。仰札賴嘔哈樸一書。見第五十一頁有云。「牧師帆得爾。在漢來亞石克喇書內云。凡聖人皆未曾拜過偶像。係屬特別佳話。」僕實不知曾否書寫此節。原書何頁載有此句。請卽時示知爲盼。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五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八

來函已悉。此次辯論四大問題。深望於辯論之際。幸勿別生枝節。於辯論此四大問題後。無妨再論他項事件。然在辯論之際。雙方可以隨時據理質問。其被質問者。必須負答覆之責任。此達。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七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六號

帆●牧●師●之●覆●函●九

爾牧師已於今早歸回。議定星期一星期二連日開會兩次。即在所議定之地點開會談判。然鄙人俗務紛紜。此星期內祇可開會兩次。須於下星期再為繼續開會。再者於辯論各問題之際。須按以下之次序而行。閣下先以一己之見地動議（停止更改認主之道三位一體）四問題後。鄙人繼續答覆。而後再發議回教使者之為聖。閣下再繼續答覆。此達。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七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九

來函已悉。鄙人於開會之日。定行赴會。臨時必依以前所約者而行。此覆。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九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八號

▲辯論停止▼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十一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十號禮拜二

早賴阿衡與帆牧師在亞布得埋希罕氏旅館開第一次談判。是日到會者有警務長亞斯木特氏、財政司顧問古爾斯占氏、軍官臥林氏、英國公署一等繙譯官臥里得勒氏、牧師臥林、顧倫氏、回教大學士雷雅俊丁君、財政司書記官博亞罕、麻德氏、火教皇特派員博士亞米侖拉君、清真總禮拜寺大教長格麥爾、仰斯蘭君、買圖賴爾、亞賈巴、報記者哈查阿禮君、博士席拉智汗格君等。此外尚有各教旁聽者約五六百人之多。當開會之時，首由牧師帆得爾氏起立高聲呼曰：蒞會諸君，當知今日之談判係由賴博士之要求而成。此舉雖於鄙人無所利益。然今日對於清真教人亦可藉之說明我基督教為真正宗教之憑據。今日所談判者係停止更易耶穌之為主三位一體。穆罕默德之為聖。回教經典古爾阿尼諸大端。鄙人於前四項按次答覆。而賴阿衡抗議於最後之兩問題。賴阿衡答覆後。而鄙人再行抗議云云。報告已畢。繼由賴阿衡起立。駁米札奴喇漢格書第一章第二篇所載兩段文語：(一)古爾阿尼諸註解家對於停止一節其爭論云：「以古爾阿尼停止福音猶以詩篇停止摩西律法及以福音停止詩篇。一穆罕默德教徒所爭論大衛詩篇停止摩西律法。而後此二者又為福音所停止一節。係毫無根據之說云云。」(二)賈教(基督)

人皆謂古爾尼與考註解上均有是說。何以吾輩未之一見。惟飛特罕阿噴噴君於「真主曰吾確將經典給與摩西」句下註解云。（我在摩西之後。曾差許多使者。如倚雷亞斯。約書雅。業賽爾。舍模貽喇。大衛。所羅門。書亞爾。耶利米。猶奴斯。歐幸爾。以西結。撒加利亞。約翰等。約有四千人之多。均守摩西之律法。真主所以差彼等爲使者。蓋因以色列人對於宗教律法有所鬆懈。惟恐律法日漸湮沒。故復差列使。冀以重興之也。）侯塞尼君於「我將詩篇賜與大衛」句之下註解云。「我將名爲詩篇之經典。給與大衛。此經只有讚語而無命令。當時大衛之教條。卽係摩西之教條。似此明條。在回教經中多多矣。」

▲牧師曰。究竟福音是否已被停止。

▲賴阿衡答曰。吾輩堅信福音已被停止。然現在所要求於閣下者。係改正大作之所傳述。并請聲明。米扎奴喇漢格書上所言者。爲君之錯誤。

▲帆牧師云。吾書所載。係聞諸他人所言。

▲賴阿衡曰。此言無理已極。閣下焉可以耳食之言。作古爾阿民及諸註解家所說。總而言之。此節（卽詩篇停摩西律法并爲福音所停止）之屬於錯誤。毫無疑

義。

▲凱牧師曰然。

▲賴阿衡曰君亦知吾教所謂爲停止者作何解釋。其不應停止者是何。

▲凱牧師曰余寔不知請闕下細道其詳。

▲賴阿衡曰吾教之所謂停止惟獨關乎命令及禁令而言。故埋爾里木貪濟來註解云。一停止惟關乎命令禁令。不涉及各表詞。按吾教不信古事與表詞之中有停止。亦不信關於信仰之各事件中有停止。如眞主實係有者是也。亦不信明顯易見之事中有停止。如白晝亮而夜間黑是也。且命令禁令之中亦有分晰。宜停止者必是有無均可。如關於行爲上之律法。至於富爲之律法。如信主。禁爲之律法。如拜偶像。不信主。是均無停止之可言。其有無均可之律法有二。一永久的如拒絕某某之証。二不永久的。此亦分爲二種。一有限制的如眞主命令饒恕。且勿羞辱某某。以待時機。此則在所限定之期內。亦非屬於停止者。二無限制的。又名超然的律法。此係停止之淵藪。列如眞主原知世人應守某項律法。至某時爲止。屆時期已滿。眞主又頒布與前律絕對之別項。

回 耶 雄 辯 錄

律法則前律即歸無效。夫前律既未聲明應遵守至何時爲止。屆二次律法頒布之後。世人又因知識有限。致生誤會。以爲此者即係改訂前律。其實乃眞主表明前律之效力。至此爲終也。又如一官吏命一侍從作某事務。其最初之立意。係令伊止作一年。及期限已至。該官吏又命伊繼續辦理。此等舉動。在侍從之心理中。以爲係主人改變前意。其實該官僚之心理未嘗如此。又如現今之英國某長官。當夏季之時。令地方自治之諸議員。每日清晨開會。此乃印度人之習慣。其蓄意係待夏季已過。則此項命令即作無効。及至夏季將終。又頒布與前相反之命令。其命令中雖未言前之命令作廢。然此不爲更改已前之命令。實爲表明前項命令至此爲終也。總之回教人所論之停止。係表明可有可無的。且在我輩理想中。係永不能變更的。並在教條中關乎行爲上之律法。從此不再發生效力。

▲ 帆牧師問曰：何項律法係由此意而被停止耶？

▲ 賴阿衡答曰：禁止休妻等事。

▲ 帆牧師曰：據此則福音全書豈不悉被停止乎？

▲ 賴阿衡曰：不然。因馬可福音第一二章。載有一你要全心全性全意全力愛土你

的上帝。其次即是說你要愛鄰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吾教決不信此二條律法亦彼停止。

▲帆牧師曰。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三十三節有云。耶穌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由此觀之。則福音決不能為古蘭所停止。

▲賴阿衡答曰。此節非廢義之言也。蓋耶穌專指在此節以前所表明之事件而言。故曰天地有廢。吾為表明上項之事所發之言不能廢去。

▲帆牧師曰。耶穌之言確係狹義的。非廣義的。

▲賴阿衡答曰。請觀得挖里氏羅示羅得咪尼特氏於解釋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三十五節（此節與路加福音所載相合）之下云「牧師皮羅斯氏謂耶穌之本意係凡我所表明種種之事宜皆屬定而無疑者。丁斯塔蔭郝希氏云天地較他萬物雖堅固且無變更。然亦不及我所言者之堅固無易也。」

▲帆牧師答曰。解註之文語不反乎吾輩之爭執。因此二許解家並未言吾所表明人間種種之事件不能廢去。餘者均有廢去。

▲賴阿衡曰。君所引據者與此所辯論之問題毫無關係。

▲帆牧師答曰。不論如何爭辯。敢斷耶穌之言。確是廣義的。

▲賴阿衡曰。余爲辯論此節。曾申明見証二則。而閣下以毫無憑據之懸揣。堅言廣義的何也。

▲牧師領之痴立不能答。繼而曰。彼得前書第一章二十三節有云。（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上帝生活常存的道。）此說是証上帝之言永久存在不被停止。

▲賴阿衡答曰。以賽亞第四十章第八節之言。與彼得所言大畧相同。閱君之米札奴喇漢格書引申以賽亞之言曰。（草必枯乾。花必彫殘。惟我上帝之言。必永存不朽。）既有是說。則摩西律法中之命令禁令。即不應有停止之說。然而摩西律法在基督教中已被停止者約數百條矣。

▲帆牧師答曰。君言誠是。然而所辯者。非摩西律法也。

▲賴阿衡曰。余之意。係說明基督之宗旨。不能以彼得之言爲根據。以賽亞之言。雖有如彼得之言者。而君曾直認摩西律法爲有停止之處矣。（按以賽亞既有是說。則摩西律法。難免無被停止之處。且新約雖載彼得之言。而福音亦未必即

無被停止之處)

▲帆牧師答曰。彼得之言。係自耶穌而言之。基督教之根基。皆係耶穌之言。

▲賴阿衡曰。此言不過係指耶穌所提之義詞而言。(耶穌之言。既非廣義的。安可引爲明證。且馬大福音第五章第十八節。耶穌指摩西律法云。(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律法的一點一畫。亦不能廢去。都要成全。然則摩西律法。已被停止無疑矣。(於此可見耶穌之言。亦不可恃。最可奇者。該牧師在伊之米札奴喇漢格書上。曾爲爭辯摩西律法。引申此節。而當此時。則不肯足証彼書所引之証據。皆不中肯。)

▲帆牧師答曰。余不辯論摩西律法。

▲賴阿衡曰。吾教人視摩西律法。與耶穌福音。彼此相同。閣下何以不辯論摩西律法耶。且閣下佳著第一章第二篇之序言曰。(福音與摩西律法。始終不被停止云。)吾人既解釋汝等所引耶穌之言。則君等應當剖白此節。

▲帆牧師曰。唯我曾有是說。然而與君所辯論者。福音也。非摩西律法也。

▲賴阿衡答曰。摩西律法被停止之後。所存者。只有禁誠偶像之污穢與姦淫。並勒

斃之牲畜及血四條。及至今日。除姦淫之外。皆不禁。由是觀之。福音之中。亦必有被停止之條例。

▲帆牧師答曰。此等事已被停止。然在基督教衆學子。并未一致公認。有謂已經停止者。有謂未被停止者。至今基督教尙禁誡偶像之污穢。此乃該牧師之失言。故後來不認此說。

▲賴阿衡曰。爾教聖者保羅達羅馬人書第十四章第十四節曰。「我知道又憑著主耶穌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爲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又保羅達提多書第一章第十五節云。「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但在那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連他們的心地。和天良亦都污穢了。」觀此二節。即知前所禁誡者。今已弛禁矣。（此二節實爲弛禁之鐵証）然則閣下謂衆學子並未公認之語。實爲大謬。請熟思之。

▲帆牧師默然良久。不能答。繼而曰。一般學子主張用此物爲合法。實是根據此節也。

▲賴阿衡曰。馬太福音第十章。耶穌謂衆使徒曰。「你們不要走撒馬利亞人的城。

你們不要逃。當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羣裏去。由此可知耶穌不過受差遣到以色列而已。又馬可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五節云。「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此節爲停止前節之明證毫無疑義。

▲帆船師曰。此是耶穌自行停止前律。

▲賴阿衡曰。由此觀之。耶穌之言（即上帝之言。載於福音者）確有停止姑勿論。是其自行停止者也。既許耶穌停止前言。其天父何獨不許。蓋彼之天父。照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二十八節所云。是比耶穌大。其言曰。「因爲父比我大。」據清真教人說。以古爾阿尼。停止福音者是耶穌所見證之天父。非是吾聖穆罕默德耳。按此說而言。則吾等所引據耶穌之言。謂天地有廢去我的說。不能廢去實屬謊誕。鄙人對於大著。尙有疑團。未識閣下欲聞否。

▲帆船師曰。請說明。

▲賴阿衡曰。閣下曾於秘札奴喇漢格書第一章第二篇云。「爭辯以古蘭經出現。而停止福音及舊約各書實屬子虛。蓋承認停止。則必發生以下二事。甲。上帝本欲以賜給摩西律法作一慈善事業。而未果。厥後又賜與較強之詩篇。而仍未

果復又停止身賜福音。然亦無效。而終遂賜以古蘭經。若果有其事。則上帝之知識之全能。豈不虛僞乎。且上帝豈不若心力薄弱。悟性不堅之君王乎。平心而論。對於主造之人類。發此議論。可而對於全能之真主。則不可。(一)若謂上帝絕無以上所言之事實。則照停止之範圍。只可如此形容曰。上帝本其意旨與發動。特賜不完全又不能達到目的之事業。而且表明其中之原委。然而對於動靜全。而本然古之上帝。作此虛僞之幻想者。恐未之有也。(二)以上二端。照我教所論之停止解釋之。則不至難住吾人。而反能難住爾教聖者保羅。及他全體耶穌教徒。蓋保羅達希伯來書第七章第八節云。(先前的條例(摩西律法)因爲軟弱無益。所以把他廢掉了。)是書第八章云。(若是那前約沒有疵病。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爲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噫嘻。斷摩西律法軟弱無益。且有疵病。將歸無效者。豈非汝教之聖者乎。

▲帆船師聽畢。而默然不能答。

▲類阿衡曰。閣下之佳著。內爲駁斥停止所寫之數頁。理應刪除淨盡。蓋君之所言。與我教所論之停止。大相逕庭。

▲福蘭智牧師曰。前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四月。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正月。賴阿衡與基督教主教克儀氏談判。福牧師爲克主教之輔助人。終則賴君完全獲勝。此實茲次談判之導綫。爾我曾言摩西律法之中。舉凡耶穌之影。均不能受停止。餘則不然。此言殊屬難題。蓋所辯者非佳音而已也。繼而展讀希伯來書第十章中之言曰。「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爲禮拜的人。既已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教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爲公牛和山羊的血。是斷不能除罪的。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上帝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會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讀畢。福牧師又曰。摩西律法。及其各書。均指耶穌而言。至耶穌來時。律法均爲其成全矣。又上帝不喜禮物。而福音并未載明。亦未說。將有人來停止福音。

▲馬醫牛曰。吾教既或誠服摩西之律法。由耶穌之來而成全者。然亦必須辯論耶穌未來時。所停止之律法。

▲福牧師曰。但不知何條律法。已彼停止。

▲馬醫生答曰。宰牲律已被停止。此事曾載於歷代書第十七章。爲申命記第十二章十五節二十節二十二節所停止。赫琳氏曾在其解註第一冊於解釋此三節之下。謂此條已彼停止。並言此條係在出埃及之後四十年。進飛雷斯吞之前被停止者。賴君當即朗誦原文。福牧師語爲之塞。

▲馬醫生曰。彼此之爭論。其結果確係有停止之一說。卽「上帝之言受停止。不爲子虛。」一語。足以使吾人得此次辯論美滿之結果。閣下及諸牧師所爭辯者。均歸失敗。總之。真經之被停止。既非子虛。則福音已爲古爾阿尼所停止。毫無疑義。

▲帆牧師答曰。唯唯。

辯論停止至此爲終。繼而開始辯論更改。

一附說「凡盡悉辯論停止之明眼人。自能洞鑒下列之三端。」(一) 眞主之言受停止。爲許有之事。(二) 照基督教人之承認摩西律法中。已被停止之處。有之。(三) 據耶穌教人言福音之中。亦有曾被停止之律法。觀於此。足見編著米札奴喇漢格一書者。在第一章二篇內。爲排斥停止所云云者。確是編造之妄言。

且彼於辯論之際。引據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內所載耶穌之言。尤屬無謂也。豈夫按基督教人誹謗我教古蘭經有被停止之條例。非自今日始。不然古蘭經何以載有駁斥彼教妄談之明條耶。夫真正摩西律法耶穌福音中。凡宜停止之條例。則在穆罕默德教條中方可停止。否則決無停止之一說。若禁誡忤逆。謊誓殺人。姦淫。雞姦。偷盜。作假見証。婚娶骨肉等情。勿論當何時代。均不停止。當穆罕默德之前時代。爲列聖所停止之教條。不可以僕指計。茲擇其最顯然者。一事略述梗概。亦足証停止非穆罕默德教之創舉也。回憶亞當時代。弟兄許與同胞姊妹接婚。亞布拉罕之妻名基拉者。是其妹妹。創世記二十章十二節云：「他亦實在我的妹。他與我同父異母作了我的妻。」至摩西時代。此等情事概行禁止矣。余友某君。素奉回教。近來爲耶我某氏之魔力所搖動。而於本教之古蘭頗滋疑團。今春曾向鄙人詢及停止之問題。而余稍爲答覆。並未詳解。職是之故。余深欲披露此事之真相。以告留心教務者。此亦不佞譯述本書所由來之一端也。

辯論更改

▲賴阿衡問曰。基督教認聖經全書爲啓示。據何理由。是否由創世紀起。至啟示錄止。每節每句皆爲啓示。

▲帆牧師答曰。基督教徒。未信聖經全書皆屬啓示。亦深知內有書寫人之錯誤。

▲賴阿衡曰。有錯誤之條文。姑不必言。請說明何節何句係屬無錯誤者。

▲帆牧師答曰。吾儕不能逐句辯論。

▲賴阿衡曰。優西爾逼思氏之史記。第四冊第十八章云。一著名學子久思丹氏。因抵抗猶太教徒。土雷風氏。述說好消息數件。據云。猶太人曾把這些好消息。從聖經裏刪除淨盡。萬新氏之著作第三卷云。一我對於此說深信無疑。猶太人所刪除之好消息。曾載於久思丹挖琳優斯時代之希伯來文舊本。與七十士譯之舊約。及聖經數部分之中。然今日竟不得一見。一郝琳氏於其一千八百二十年所發刊之解註。第四冊第六十二頁云。久思丹爲抵抗猶太人。土雷風氏。爭辨曰。以斯拉曾語人曰。逾越節之食物。是我等饒恕人的。上帝之食物。爾等若是醒悟。上帝貴過這個踪迹。一即食勃也。即是爾等信服有主了。這個地面可不是永久常存的。如或爾等不聽勸導。爾等是自招外族人之戲弄。挖賒提克爾氏曰。大

概此節是在以斯拉書第六章二十一二十二兩節之間（刻下已經刪除）達克太爾埃克爾爾克氏深以久氏之說爲然。觀以上種種文語。足見久思丹氏所爭辨猶太人更改舊約刪除其中一切好消息。實有其事。總而言之。此事不外乎兩層道理。久氏之爭辨或真或假。按前之說。則猶太人更改舊約。小爲子虛。按後之說。久丹氏是彼教前代之偉人。而居然敢說謊言。並造作一切文語。假託上帝之言。吁。良可歎也。

▲帆牧師云。久思丹氏其一人之私言。不足爲憑。（此言謬也。見證是說者實繁有徒。非只久思丹一人而云然。）

▲賴阿衡云。歸併胡奈爾。以瑟克特解註之諸學問家。（胡奈爾以瑟克特二氏各有解註一種。厥後經一般學子。將此兩種解註歸併爲一人。皆稱此所歸併者爲胡奈爾。以瑟克特解註。）在第一卷內說明。以克斯他陰氏當摩西之後。耶穌之前時代。爲更改之問題。會難住猶太人。並說明彼等會更改希伯來文之原本。前輩人亦曾道及此事。咸謂此等更改。是在西歷一百三十年之間。

▲帆牧師云。胡奈爾以斯克特。不過是二位解註家所言者。所載各節。無足重輕。其

餘解註家很多。大約不下數百人。〔胡奈爾以斯克特二解註家之言。何獨爲非〕

▲賴阿衡云。該解註中所載之言。非著者之造作。實是解釋諸前人之學說。

▲帆牧師曰。耶穌曾見證舊約上之各書。是真正聖經。其見證較他人之見證尤爲可靠。舉如約翰福音五章四十六節云。〔你們如果信摩西亦必信我。因爲他的書上有指我寫的話。〕又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七節云。〔於是從摩西和衆先知起。凡經上所指着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又路加福音十六章三十一節云。〔亞布拉罕說。若不聽摩西和先知。就是有一個從死人復活的。他們亦是不聽勸。〕

▲賴阿衡曰。怪矣哉。閣下何以僅引已被更改。不爲世人所公認之新約耶。簡而言之以此數節爲憑。據斷定舊約是真正聖經。殊屬失當。〔因以上所舉數節。據吾儕之理想。不免亦被更改。即便吾教誠服此三節。的是耶穌之言。然亦不反乎基督教衆前人之爭議。蓋彼輩咸謂希伯來文之原本。當一百三十年時代。遽被更改。耶穌之言。豈能見證聖經終無變更乎。該牧師大可對於不信有舊約者。引此證據。〕設吾教誠認此三節。確是耶穌所云。此不過見證當彼時代曾有舊約然

不敢斷定句句皆有。攔利氏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在英國倫敦較刊之冊籍。第三
欺第六節內曾承認以上所言。據說（以耶穌之見證。可斷定當彼時代確有舊
約。然而不敢決定節節是實句句是實云）。

▲帆船師曰。攔利氏之言。究不足信。

▲賴阿衡曰。閣下既不服攔利氏之語。則吾儕亦不敢信君之言。蓋攔利氏所云者。即
吾儕所爭辯之憑據也。

▲馬醫生曰。雅各書第五章云。（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見了主給他的結局。）
雅各雖有此言。然無人誠服彼書屬於啓示。查今昔基督猶太兩教徒。對於約伯
一書。頗有爭論。或曰雅各是捏造之假名。究無其人。或曰前代確有名曰雅各者。
猶太教最大文豪家魯布穆瑪尼低支氏。基督教學子理克賴克氏等。咸謂約伯
係捏造之假名。其書確是無稽之小說。

▲帆船師曰。約伯之書。若不外乎耶穌之見證。則必屬於啓示。

▲馬醫生曰。保羅達提摩大後書內載。許米乃與腓理徒二人。違背摩西。但不知此
語是由何編造之假書所摘錄。

▲帆牧師曰。吾儕不論編造之僞書。余爲決定舊約爲聖經。引據耶穌之言。然而承服耶穌之見證。則必待承認福音爲未受更改之聖經也。（吾人不信福音未受更改。所以爾教引據福音之言。是爲無效）

▲賴阿衡曰。吾儕欲辯論者。是薪舊二約全書。若執全書中之一部分質對吾人。不亦太不公平乎。閣下若不以別項證據。決定新舊約全書未受更改。則不論其中何節何句。均不足以質對吾人。請閣下勿以耶穌之言。決定所疑之爭點。（其理由有二。一耶穌之見證。其實際是如摩利所言。二即便耶穌有此見證。則聖經於耶穌升天後。不免有所更改。基督教諸前人。皆承認聖經於耶穌升天後。已被變更云）

▲帆牧師曰。我等既引據耶穌之見証。則君等當以充足之憑據。決定福音已被更改。

▲馬醫生曰。君言總然外乎情理。帆牧師覆函九內說明。賴阿衡於停止更改三位一體。認主之道各問題。首先發議。而帆牧師繼續回答。茲帆氏先令賴阿衡立定更改之憑據何耶。然而君既欲我等歷述福音已被更改之憑據。則請聽我

言。於是馬醫生展開新約。朗誦馬太福音第一章十七節云。『這樣從亞布布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從大衛到錫巴比倫之時亦有十四代。從錫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此第二十四代至何代之名下爲終點敢問。

▲帆船師曰。我等對於此事無甚成見。務祈閣下說明。此項文語是否見於新約各本。

▲馬醫生曰。現今通用之各本。均如此記載。惟不知古本上是否有此節。簡而言之。此節定然有錯。

▲帆船師曰。錯誤與更改各有界說。且勿相提並論。

▲馬醫生曰。譯音皆屬於顯示。則顯示中安能有錯誤。然既有錯誤。則其爲後來更改之原因。毫無疑義。

▲帆船師曰。更改之決定。必待未見於舊本之文語。只見於新本而後可。

▲馬醫生又朗誦約翰前書五章七八兩節云。『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爲聖靈即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和水。和血。』據諸耶穌教人說。此二節已被更改矣。頑固如赫琳長者亦云。此節是後來增補者。理應刪除淨盡。集合胡案。

爾以斯克特解註者以及亞當克爾克氏均以郝氏之說爲是。

▲帆牧師云。其處確有更改。此外尙有一二處已被變更者。當時有旁聽者警務長亞克斯木特氏。操英語問福牧師曰。此言作何解釋。福牧師答曰。彼輩以郝琳氏等之各解註上考得聖經有六七處業經郝氏等承認已被更改矣。繼而福牧師對馬醫生操印度語曰。牧師帆得爾亦承認聖經已被更改矣。當時有旁聽人買圖來而亞賀巴報記者大聲疾呼。請諸君詳記。帆牧師承認聖經上已被更改者約有七八處之多。帆牧師亦說。請諸君記錄之。繼而又說。即便有數處更改。而聖經亦不失其完美之本旨。蓋書寫者既有錯誤。則文語中定有參差。

▲馬醫生曰。或者曰。文語參差約有十五萬之多。或又曰。三萬閣下。以何說爲是。

▲福牧師曰。究不過四萬處。

▲帆牧師曰。縱有四萬處之參差。然聖經亦無不全。爾回教一方面須有一二論事公平者。而耶穌教之片面亦然。

▲帆牧師又面向回教大學士雷雅俊丁君。連次說道。汝等須言語公平。

▲雷君曰。諸君既承認七八處定被更改。何再言聖經屬爲可恃耶。諒旁聽之誤博

士無不洞鑒此事之真相。雷君嘗即手指亞斯木特氏（警務長）對賴君曰：請閣下詢問此公，而亞氏俯首不答。

▲雷君又曰：諸君既誠服文語中有種種參差然。若見有兩處文語迥不相同之處，能以指明何者是上帝之言，何者非上帝之言乎？

▲帆牧師曰：不能。

▲雷君曰：我清真教人所爭議者，即而今通用之新舊約全書，不能斷其統係上帝之言。此則以君等之承認已經決定矣。

▲帆牧師曰：所規定之時間已逾半點鐘矣。請明日再繼續辯論可也。

▲賴阿衡曰：君等已承認有七八處之更改。明日余必決定耶穌教某某學子所承認五六十處之更改。君等如欲明日繼續談判，則必須謹守三條件：（一）請說明新舊約數部分之憑據。（二）君等須誠服耶教諸學子所承認五六十處之更改，或當眾解釋一切。諸君之學業固不及郝琳氏，然而余不以君等誠服或勉服該解註家（即郝氏）之言論為失却學辯士之效力。總之誠服耶解釋，待鄙人歷述此五六十處更改後，請諸君自行採擇。（三）諸君若不承認或解釋此五六十

處之更改。則不必對吾人引新舊時之言。

▲帆牧師曰。此等要求。余極端贊成。俟明日。余尙欲請教爾聖穆罕默德時代。是何種福音。

▲賴阿衡曰。此條。我必認可。請明日再爲分晰。

▲馬醫士曰。不妨即時說明。

▲帆牧師曰。此時已逾所限之鐘點矣。只可明日分晰。於是雙方之旁聽者均起立散會。

▲第二次開會▼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十二號禮拜三。卽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十一號。雙方仍在原定之地。址照所約之時限。開第二次辯論。是日各級社會。特來旁聽者較第一次多逾數倍。其中有警務長亞斯本特氏。財政司總辦雷德氏。軍官臥琳氏。牧師臥琳頓倫氏。牧師哈爾里氏。及他英國各長官。又有回教大學士。雷雅俊丁君。回教提法司亞賽頓拉君。財政司一等書記亞哈麻德君。博士亞哈麻德君。火教皇特派員博士亞米倫拉君。又有亞克拜亞巴得城清真總禮拜寺大教長格麥爾。

仰斯蘭君。亞木哲德君。席拉佳拉漢格君。買圖賴爾亞賀巴報記者。及他諸大名士。回教人。基督教人。火教人。統計不下千名之多。雙方於几案上所羅列。關於乎宗教之各書。亦較前次開會爲多。至八句半鐘開會。帆牧師首先起立。手持米札奴拉漢格一書。高聲朗誦第一章第一篇內所載古蘭經上幾段之語。然帆氏不善誦讀。當時回教大學士。叱之曰。請閣下譯述。不必再誦原文。恐錯念文詞。有乖義意。

▲帆牧師曰。鄙人誦讀欠當。實由口齒不靈所致。望諸君多多原諒。是荷。其所誦幾段文語之義意如下。〔爾〔眞主呼穆罕默德〕寫語彼等曰。我歸信主降之經典。我服從眞主之命而行公道。安拉胡〔即基督教所稱之耶和華〕是我等之主。亦爾等之主。爾等兩派之作爲互有不同。彼此之間無甚辯論。〕又索賴安凱布特。〔古蘭經中一部分之謂〕有云。〔汝等勿可與有經之人〔即基督猶太回教徒〕爭辯。止可以最文明之手段對待之。然彼輩中之強霸者不在此例。汝等當語彼輩曰。我們信眞主降給我們與降給你們的經典。我們是惟獨順服眞主者。〕又索賴瑪儀岱有云。〔如我爲你們將各種潔淨之物作爲合法者。汝等與有經之人宜彼此互用食物。〕帆牧師又曰。穆罕默德教人均知蒙賜經典。並得有經

人之稱謂者。卽基督猶太兩教之人也。索賴伯格來上指此類人曰：「他們讀經典」觀此。可知摩西律法。是賜與猶太教人之經典。福音是賜與基督教人之經典。索賴阿來邇模拉奈有云。主曾爲引入歸正道。下降摩西律法。耶穌福音。按此足見當穆罕默德時。曾有摩西律與耶穌福音矣。再穆罕默德。非特誠服此二經典。且置爲引入歸入正道之利器。其當穆罕默德時代。未受更改毫無疑義。

▲賴阿衡曰。閣下所讀古蘭之新節。究不過證明眞主曾下降天經。在吾人當虔心誠服摩西律法。耶穌福音。係於前代所降之眞言。而且當穆罕默德時代。亦未失迷。〔其奈已被更改何〕。然而不足以決定新舊二約。當穆罕默德時代。未受更改。緣古蘭經曾載羞辱有經人之言。以其變更主降下天經。非止一處也。吾教既本諸古蘭。信認眞主曾降經典。則亦必按古蘭堅信所降之經典。已被更改矣。故穆罕默德曰：「爾等勿信有經之人。然亦不可不信。」〔是當擇其善者而從之〕。

▲帆牧師曰。請勿拉雜口授語。〔卽穆罕默德聖語也〕。僅以古蘭之言爲証據足矣。

▲賴阿衡曰。古蘭經之言。足以決定所爭論之一事。〔卽或穆罕默德時代。有天經

然已被聖改矣。

▲帆牧師曰。試觀索賴伯抑奈。可知當穆罕默德以前時代。聖經並無更改之處。繼而帆牧師朗讀其書。〔即秘札奴喇漢格書〕第一章第三篇內所錄古蘭經上之數節云。〔衆有經人中之不認主者。與夫信多主者。於主之使者示與彼輩明證之前。未嘗分離。明證者即王之使者是也。此類使者履行諸多無疵之經典。其各經典所括之莊嚴條例甚多。凡蒙賜經典者。於明証發現之前。並未分岐。〕觀於此。足見猶太與基督兩教人。更改聖經。是在穆罕默德出世與其宣道之後。非在此二者之前也。帆牧師又曰。爾教書胃某君所纂之質問書第四百四十八頁有云。〔彼等〔指有經者〕於該先知〔師穆罕默德〕出世之前。無時不承認應來之先知。或曰於信。先知上可謂一致。並無分岐。〕其義意即改換與變更。未涉入後來所發現種種之嘉音中。亦未可知。

▲賴阿衡曰。解釋以上數節。應照多數解註家及口授語學家。亞布杜格德君所選之言曰。〔有經人〕即猶太教人。基督教人。〔中之不認主者。暨信多主者〕即敬拜偶像者。〔於主之使者示與彼輩明証之前。未嘗離開。〕彼等之宗教之愚俗之

迷信。若猶太教不信耶穌之爲先知。又基督教誠信一體三位等情。明證者即主上之此類使者履行諸多無疵之經典。其各經典所括之莊嚴條例甚多。凡蒙賜經典者於明証。即穆罕默德及古蘭經發現之前並未分歧。我教大阿衡亞布杜里格德君云。當穆罕默德出世之前各教人悉失迷正道而爲迷信所羈絆。不能辨別真僞。彼時若非有聲望素著持有天經並爲強有力者所輔助之使者出現。而僅藉博士或巡撫或明君之介紹引彼等迷路者得正道。斷乎不能。是故眞主遣派吾聖穆罕默德勸導萬民出迷境而登衽席。總而言之。閣下所引據古蘭之數節。只證明非有象體浩大之使者出現。則有經者與信多主者對於彼輩種種之惡俗絕不肯歛跡。俟該使者出現後。凡拘泥無謂之空見者。不免表示反對汝輩爲所辯論之問題。而引此數節古蘭爲證據。殊屬失當。至於編著質問書者之答覆。是屬尋或之詞。觀其文語中所言。一證以此証爲可信。則其言不過決定云云。一足以證。蓋編著質問書者其意自係汝輩以前之引據。頗不妥適。設以此引證爲可信。則其言不過決定關於穆罕默德之嘉音未受更改。蓋此項更改從未見於新舊一約云。

▲帆牧師曰。請君即時說明。古蘭經所論之福音。究係何種。

▲賴阿衡曰。吾人不能以可靠或不可靠之傳言。決定古蘭所論之福音。是馬太福音。或約翰等福音。且爾教之福音。既非我人所應讀。則無究其真相之必要也。

▲帆牧師手示英國諸長官。而向賴君曰。此諸位旁聽者。均是有經之人。請問古蘭所論者。確是何種福音。

▲馬醫生曰。古蘭上所規定者。不過是曾降福音與耶穌。但不知是何種福音耳。查當時著名之福音甚多。若布拿巴海福音。布爾圖利瑪福音等。究竟何者為真福音。惟真主自知。豈是時代有瑪尼克支教。濫不信此著名福音。彼時猶有一派名曰。廊里雷丁斯者。言上帝有三曰。父子。馬利亞。此說似乎記載此濫之原本書。因古蘭經曾斷若輩信口雌黃。率意妄談。至於使徒行傳。啓示錄。及他各書。是否屬於該福音。則無從查考。

▲帆牧師曰。君等不誠服福音。所括非耶穌之言之各書。祇是此類書。除啓示錄之外。業經魯底細亞會議。決定當然誠服。且我教著名學子。如克雷曼。思氏等。亦承認。啓示錄是應誠服之聖經。然而其統系之明證。因昔年戰雲瀰漫。災難頻來之

故無從考究。

（余按希伯來書彼得後書約翰第二書第三書。為約翰前書之數節。若謂其均屬使徒所編纂。是為無根之談。彼教徒對於此類書。并無統系之實據。而且為諸人所疑似。故自西歷三百六十三年。至今尚有數節。為彼教碩學家所攬。斥帆。二牧師曾當諸一說。見證人承認此數節已被更改。且不見於叙利亞譯本。阿拉伯各教會均不信彼得後書。約翰之二書。猶太書。啓示錄。叙利亞教會亦始終不肯承認所列各書。審是則魯底細亞會議承認。啓示錄以外之各書。不為鐵証云。）

▲馬醫生問曰。克雷曼思氏生於何代。

▲福牧師答。二世紀末季。

▲賴阿衡曰。克雷曼思氏所傳述。啟示錄中之言。不過兩節而已。此雖可證明二世紀末季多有誠服。啓示錄。為約翰之編著者。然不能以兩節言語。認定全書之詞句。均是次第相傳。毫無訛錯者也。且克氏并未持有若何之憑據。再者西歷二百一十二年。著名學士開斯氏云。啓示錄乃不信主者。色倫賀太恩所著。又覽尼路石

氏云。前代人謂啟示錄爲色倫賀太思之言。（猶西畢思氏史書第七卷第二十五章云。寶尼思石曾言。某某前人不認啟示錄爲聖經。而且竭力排斥之。據言此書通篇毫無意味。實爲增進知識之障礙物。若認之爲使徒約翰之編著。實屬誤會。總之編撰者既非使徒。亦非清廉之士。更非耶穌基督云。）據此足証啟示錄非約翰之編著。毫無疑義。

▲福牧師答曰。開斯其人非碩學家。至於寶尼思石氏所傳述者。係一二前人之言。究之不能以一二人之學說爲憑証。

▲馬醫生曰。豈止此一人而已乎。如猶西畢思氏。色爾喇氏等。皆不信啟示錄爲聖經。又如智倫氏。時代之某教會。及魯底細亞會場之衆學子。亦嘗橫斥啟示錄。堅不認其爲聖經。

▲帆牧師目視賴阿衡而言曰。此等議論似乎離題甚遠。今之所辯者。係當穆罕默德時代之福音。確係何種福音耳。君一味辯論啟示錄何爲。

▲賴阿答曰。此係披露吾清真教人之信仰。閣下若不以爲是。無妨據憑指出。否則即當承服。又曰。吾教承認真主之言。曾降於耶穌。然不信現今之新約全書爲真。

音亦不信福音之言毫無更改。至於使徒之言吾教人不認爲福音。其真福音乃降給耶穌者是也。太汗久雷第二章云：「此等福音非降自上帝而默示使者之真福音。」又云：「真福音惟耶穌之言而已。」其第九章於論及基督教人種種之醜態云：「保羅深悉伊等之心理能容納種種謬說。故以絕妙之手段引誘伊等出乎宗教範圍且抹煞摩西律法上一切踪跡。」又清真教長古爾圖逼君云：「基督教人美其名曰福音之書究非真主藉其使者（穆罕默德）之口舌所言。」主曾爲引領世人下降摩西律法與耶穌福音之福音聖經。其他前此諸學子亦多云然總之既不能以何項傳述決定耶穌之言載於何種福音則吾人安能遽下斷語。今之四福音所傳述者吾輩惟有視之爲各私人之言。緣從未聞有何可靠之傳述係始自第一世紀之諸信徒。昔者羅馬教皇掌握大權。嚴禁天主教人讀新約。彼時清真教人皆以爲新約從此永被停止。

▲福音之事。福音之傳述。彼時清真教人皆以爲新約從此永被停止。

▲福音之傳述。彼時清真教人皆以爲新約從此永被停止。

後焚燒此經之故事〔並無其事〕

▲賴阿衡曰。君此言可謂節外生枝。然閣下既提及於此。則鄙人不能置之不答。

▲帆牧師答曰。君等既排斥福音。故鄙人亦排斥古蘭經。然而仍請君等言歸於根本上之研究。只因根本上之研究。即第一次談判。帆牧師質問福音真相時。所解決之嚴守三件事。是以賴阿衡曰。我等應照舊。並按昨日所約之條件。辯論新舊二約中之各書。勿可只辯新約。即請閣下將新舊二約的係真正聖經之証據。詳細說明。

▲帆牧師曰。請君等止辯論新約足矣。

▲賴阿衡云。我等宜辯論新舊兩約。若云只論新約。甚無謂矣。而帆牧師俯首無言。揆其態度。實不欲說明。關乎新舊約各書之憑據。於是遂改。辯論差錯與更改之問題。爾時。帆牧師取出一闊大捲軸。展而高聲讀曰。

「我教諸大博學家。考得文語不同之處。約有三萬或四萬之多。且非見諸一本。確係散漫於各本。平均計算。每本抵觸之處。約有四五百之譜。畢竟此類錯誤。均由於異端派之造作。達克太爾庫雷思巴哈氏曾於馬太福音內。考出三百七十

件錯。誤其大錯約有十七件。而小錯約有三十二件。餘者皆屬微錯。然而經我教諸學子改正之處甚多。夫改正錯誤當由比較入手。本多之書則改正最易。其僅止一本之書改正最難。舉如土爾奈思本與布圖爾叩雷斯本。此二者一種是兩萬本。故我教衆學子將其中錯誤改正殆盡。一種僅止一本。而彼儕視改正爲不易。現下新約之譯本甚多。欲改正其中之訛錯實屬易易。茲將衆學子改正錯誤之訣竅畧爲說明。(一)彼儕若考得兩譯本之文語釐然不同。一是文理精詳。一是文語活潑而動聽。則必擇其文語精詳之本而棄動聽者。質而言之。凡活潑之文語多屬於捏造。(二)若兩本之文語互異。一則合乎條例。一則反乎條例。總以採擇第二種爲是。蓋合乎條例者恐係爲熟悉條例之人所造。(請觀該牧師所斟酌改正錯誤之二秘訣。揆其所云。似乎聖靈之啓示係不能動聽之迂言。且係外乎條例之謬語。噫。誠可謂離奇之幻相也。)吾教衆學子於計算舛錯之餘。尙曰此外別無錯誤。又曰錯誤雖多而根本上之定義諒無缺欠。牧師達克太爾庫尼克特氏曰：「若將聖經中已被更改之文語剔除淨盡。則於耶穌教重要之條例決無影響。即便稍有加入亦不能因之另增一條。」

▲福牧師言至是。馬醫生將有所答。而帆牧師竭力攔阻曰。不可不可。●●●●●●

(似此不公平之壓制。爲該牧師之慣技。此時帆牧師目望賴阿衡而不作一語。繼而清真教大學士雷君大聲呼曰。必須先說明更改二字作何解釋。而後再爲辯論。以免在場諸君茫然不知其所以。此時帆牧師欲有所言。而雷君阻之曰。此非閣下所應言。何人爭論更改則何人應行解釋。

▲賴阿衡面向帆牧師曰。更改二字之義意。依吾教專語而言。卽上帝之言爲世人。以加減文字或改換詞句所變更。此等情事或由更改人居心不良。志趨污穢。或出於過度之懸揣。而妄加校正之故。吾教人謂聖經有更改卽緣於此。閣下若不。以爲然。卽請申明理由。

▲帆牧師答曰。我教亦承認聖經有錯誤之處。

▲賴阿衡曰。吾所言之錯寫。例如欲寫甲而誤書乙。欲寫乙而誤書丙。不知閣下亦以此爲錯誤。抑以旁文歸入正文。或故爲增減耶。

▲帆牧師答曰。凡此種種。悉見於聖經。然皆由於書寫人之誤會。此類錯誤各節中。不過五六處。至於詞句之錯誤。實屬甚夥。

▲賴阿衡曰。增減節數。改換詞句。是否爲出於誤錯。或故意姑不必論。然按基督教專語而言。其誤錯。均歸於書寫人之忽畧。然誤錯既見於聖經。則吾教謂聖經有更改。實非無影之談也。由此觀之。吾等若再辯論。惟有名義上之爭執而已。蓋吾教人爭論其爲更改者。而汝輩謂爲書寫人之誤。此事如同某人以一枚銀錢給四窮漢。一羅馬人。一阿比辛亞人。一印度人。一阿拉伯人。而此四人均欲以此銀錢買食物公用。羅馬人卽操其鄉談曰。買葡萄。阿比辛亞人則不認可。然伊亦操其鄉談。意欲買葡萄。印度人又不認可。實則伊亦欲買葡萄。繼而阿拉伯人亦不承認。曰。我非買爾奈布（譯卽葡萄）不可。（被此爭論。惟在名稱之不同。）此四人雖起名稱上之爭論。然其心意則同。今日所言書寫者之誤與更改。其事與此四人買葡萄相仿。吾教謂爲更改者。則汝輩稱爲書寫人之誤。語至此。賴君忽大聲曰。吾等所爭論之更改。帆船師已經承認矣。然仍稱更改爲書寫者之誤。

▲帆船師曰。此類誤錯。決無妨害於本旨。

▲提沙司馬哈麻亞賽頓拉曰。本旨爲何。

▲帆船師聞問大怒而言曰。吾已解說多次（其實并未解說一次）基督曾教之本旨。

信耶穌基督爲救世主。與三位一體及耶穌代萬民贖罪。拯救萬民並信耶穌之各訓令是也。

▲賴阿衡曰。集河胡奈爾。以瑟克特二解註者。亦云然。祇是吾輩不知此說作何解釋。既決定有更改。又言聖經之本旨不爲種種之外錯。而較真本稍有出入。何耶。且有何憑據。敢斷有論三位一體之九節。或十節中毫無更決。

▲帆牧師答曰。若決定本旨已被更改。必待君等所見之古本。未言耶穌基督係救世主。及代民贖罪者。而後可。然今之俗本。皆有是言。則奈何。

▲賴阿衡答曰。所應辯論者。係決定基督教聖經。因受更改。而立於可疑之地位。此事已經決定。無須再辯。茲既經此次決定。則新舊約全書。均成不可靠之書。閣下若欲辯論聖經。未更改之處。請汝教人自行決定。此事與吾人無涉。再者。所言種種之誤。錯。不知各書均有否。

▲阿牧師曰。各書均有錯誤。

▲福牧師聞言。極形反對。

▲帆牧師改言曰。余言誠爲爾。福牧師之言。極是。

▲提法司馬君曰。改口變詞於事無濟。當以前言爲是。

▲帆牧師曰。否。余言誠屬失當。查希伯來文譯本並無錯誤。而希腊尼文譯本容或有之。

▲賴阿衡曰。吾人若指明基督教註解家。所已承認其爲前人所共悉。而今日不見於基督教人最深信之希伯來文之數節。則閣下將有何說。

▲帆牧師答曰。即便爾爾而聖經亦絕無缺欠。

▲賴阿衡曰。文語之外錯。旣如是之多。則根本上之義意不免有隙。可指據吾人之定論耶穌之語誠爲福音。無如彼之眞言而今已成爲可疑者也。

▲帆牧師曰。君等誠服本旨與否。則請簡而答覆。如果誠服。俟下星期再爲繼續談判。至以後辯論時。雙方當引據聖經所傳述之明証。蓋我等應了然理想係本乎聖經。而聖經非本諸理想耳。

▲賴阿衡曰。汝等旣已承認聖經有更改。則下次辯論三位一體與穆罕默德之爲聖閣下不必再引據聖經矣。蓋以聖經質問鄙人等。誠毫無效力之發生。

▲帆牧師曰。君等旣以吾教註解考種種之矛盾之舛錯。則若輩註解家勢必爲君

等所崇拜。彼輩於歷述種種牴觸與舛錯之餘。偷云「此外再無矛盾舛錯之處」。

▲福牧師言未已。帆牧師曰。然。理應如此質問。

▲賴阿衡答曰。吾人傳述諸學子之言。所爲質問汝等。並非彼輩爲吾儕所崇拜。蓋彼輩之言論亦并非均有價值。語至此。賴君目視帆牧師曰。汝等亦曾傳述柏抓威與堪沙輔（回教中著名之註解家）之言乎。

▲賴阿衡曰。此二註解家。非特曾言若君等所傳之言。且二君及其他全體解註家。尙有以下之議論。「穆罕默德實爲真主之使者。不承認穆氏。猶不信有主。革蘭經爲真主之言。不可不信」。基督敎人亦信彼等此類之言乎。敢問。

▲帆牧師曰。否。

▲賴阿衡曰。吾人亦如是之不盡信基督敎衆學子之言論。

▲帆牧師曰。君等是否誠服福音之本旨。請急速答覆。

▲馬醫生答曰。此等質問。勢必預先詳細研究。而後再爲答覆。

▲帆牧師曰。請即時以是「否」二字作答覆。

▲賴阿衡答曰。否。吾等不承認本旨。蓋汝等雖以根本上之義意表示本旨。而我

教人以其已被更改爲毫無可信之價值。昨日開會汝等已承認更改之處約有七八。而今日又承認約有四萬〔前後如此之矛盾誠爲識者所竊笑〕以吾教人之通論。文語之抵觸係由於變更原文。今吾儕辯論之目的。卽決定聖經爲已被更改而成可疑。然此等目的。藉眞主之思澤已經達到矣。再者決定本旨猶根本土之義意未受更改爲汝等應盡之義務。此後我等常川到會辯論。雖兩閱月亦必不倦怠。然基督教之聖經以後不可用之以質問吾人。至辯論三位一體與穆罕默德爲聖之時。須以別項充分之証據相質問。

▲博士亞罕默德面向帆牧師曰。最可奇者。基督教之聖經雖有更改之處。而根本上之義意缺欠毫無。此實吾人百思而不得一解者也。雙方之談判至此爲終。

△回耶二教考出版之先聲▼

我國自各宗教輸入以來從無宗教競爭之禍蓋各教皆自循本教之條例並無攙殘他教之舉動詎近數年來耶蘇人對於吾教頗有訾議甚至投函於各禮拜寺要求談判其實彼僑所指之疵點（君穆罕默德之以武力設道並古蘭是其造作而假託爲主上真經等等）均不中肯然而若長此不已難免我教人心爲之搖惑茲聞夫君有感於斯特將印度著名阿衡賴賀麥圖拉君所編回耶二教考（即抑祝哈爾漢格）一書擇其最要者譯成漢語讀之可知回耶二教之底蘊並兩教所爭論之點也今將要目詳列於後

▲弁言▲譯例▲發端▲第一章論新舊約所括之各書計分四篇（一）論各書之名稱（二）論基督教人於新舊二約之爲聖經無統系之憑據（三）說明新舊約上種種之矛盾與差別（四）披露新舊約中之各書悉非屬於啓示之理由▲第二章決定新舊約內種種之變更計分三大目的（一）決定詞句中有以抵換而被更改者（二）決定詞句中有以增加而被更改者（三）決定詞句中有以縮減而被更改者▲第三章決定停止▲第四章辯駁三位一體計分三編（甲）以種種之理想打破

三位一體說(一)以耶蘇之言辯駁三位一體說(三)辯駁基督教人所爭論耶蘇爲救世主(附記回教長裴賀拉濟君當日在花爾贊地方與某牧師辯論之始末情形)▲第五章決定古蘭經爲真主之言世人之著作難能與之比並打破諸牧師種種之疑竇並決定穆罕默德之口授語悉屬可信是章計分四篇(第一篇論證明古蘭經乃真主之言種種之事實是篇之敘尾附有三解釋(一)說明以謬辭舉作吾聖穆罕默德異蹟之原由(二)說明古蘭經零降之理由(三)說明古蘭經上複解認主獨一冥世狀況列聖事蹟之理由(第一篇)歷述一般牧師對於古蘭經之疑團並附以答覆(第二篇)決定穆罕默德口授語之可信(第四篇)歷述一般牧師對於穆聖口授語之種種疑竇並綴以答覆▲第六章決定穆罕默德之爲聖並釋却一般牧師之謬談計分二篇(一)決定穆罕默德是真欽使並附以基督教書上見證吾聖穆罕默德之十八嘉音(二)釋卻種種之謬言

回耶雄辯錄總發行所文秀齋謹白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小洋二角)



印度 亞布敦拉君原註

天津 王文清譯述

天津 黑碩彥校正

發行人 王興文

總發所 文秀齋

代派處 惠賢醫室

代印所 晨鐘報館

外埠按外每六本售大洋一元欲閱者請函知天津北關外河沿天津北營門外天仙茶園前

KBC
G
968
5